

№ 000001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文件

临办发〔2015〕25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军分区：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以建设与政治优势、文化资源相匹配的文化大市、文化名市为抓手，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有效统筹资源，丰富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加快建设“大美新”临沂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主导，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多元

参与，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共建共享，优化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推进。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服务便捷、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保障充分、统筹有力、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更加健全，并逐步实现标准化、均等化。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均等化

(四) 推进文化设施提升。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城乡常住人口变化，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到 2020 年，实现市文化馆、图书馆达到国家一级，市科技馆继续为优秀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市县两级基本建有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全部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力争 50%达到国家一级。全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社区、行政村实现文化大院、文化小广场、社区科普大学全覆盖。大型社区、行政村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

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按照“一个乡村大舞台（文化小广场）、一个多功能厅、一个村情民俗展示室、一个社区书屋、一个文化长廊”五个一的标准，建设、改造、提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工程，用三年时间，完成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建设任务。实施应急广播“村村响”、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工程。

（五）推进优势资源下移。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推进市县两级优势文化资源向镇村倾斜。推行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以市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为中心，在城乡基层，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设立分馆，并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市图书馆逐步实现“通借通还”。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完善基层文艺辅导基地建设。继续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实事工程。为行政村和社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在条件成熟的村和社区推广“农家书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

（六）承接各级文化扶持。积极与国家和省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加快发展的政策对接，创新工作，努力实现公共文化建设的跨越式发展。要明确本地服务和资源缺口，以广播电视服务网络、数字文化服务、乡土人才培养、流动文化服务、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帮扶为重点，策划一批文

化扶贫、科技扶贫项目，争取纳入各级扶持。全力配合省有关部门对口帮扶建设文化大院（文化活动室）工作，确保重点贫困村按时建成相关文化设施。

（七）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城市低收入群体、农民工和农村留守人群等为重点，做好特殊群体文化服务，保障其基本的文化权益。加强特殊群体文化设施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特色服务。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建设有声图书馆。市图书馆要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市广播电视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县级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相关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加配字幕。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电影院和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

三、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标准化

（八）建立保障标准体系。参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制定《临沂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逐步建立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

务保障标准体系,明确政府主导地位和保障底线,做到保障基本、统一规范。建立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具体指标。各县区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本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九)健全管理标准体系。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建立健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益电影放映场所和体育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管理和服务标准。

(十)完善评价标准体系。以科学发展总体考核为抓手,完善针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制定出台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站)、社区科普大学、文化站管理考核办法,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加强馆站的管理与监督,提升其服务水平和质量。以文化场馆评估定级标准为依据,规范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水平。以提高群众文化满意度为指针,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测评。

四、加快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

(十一)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统筹考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广

泛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深入挖掘沂蒙特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通过政府购买、票价补贴、演出补贴、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公益性演出、体育健身组织公益性展示培训和社区影院公益性电影放映，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公益性文化服务，鼓励商业性文化活动对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联的教育培训、科普宣传、体育健身、演艺会展、旅游休闲、数字网络、书法美术等产业，引导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

（十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放宽准入政策，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性。通过税费减免、项目帮扶等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兴办实体、捐赠物品、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备等途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引入竞争机制，拓宽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到财政预算。参照国家、省里的做法，制定出台我市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办法，明确购买目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制定鼓励民间艺术团体发展的意见，支持民营院团、庄户剧团等健康有序发展。重点扶持 200 支庄户剧团，保证每个乡镇有 1 支常年在基层演出的庄户剧团。鼓励符合条件的

剧团、放映队参与到“一村一年一场戏”、“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等公益文化活动中。

（十三）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积极培育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发挥他们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强引导、扶持和管理。制定完善文化类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明确功能定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扶持其健康规范发展，鼓励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报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运营绩效评估和社会信用评估，实现依法管理、依法运营。

（十四）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努力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出台《临沂市文化志愿者管理办法》，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数据库。加强文化志愿者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每个公共文化服务单位至少成立 1 支志愿服务队伍，围绕服务内容、人员、时间，开展不同主题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健全“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完善 100 个文艺辅导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市县文化馆、专业

院团文艺工作者到基层开展培训，为农村培养文化人才。

五、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十五）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科技水平。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大文化科技创新力度，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实施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研发和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打造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建设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养新型文化业态。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单位与科研单位、高科技企业联合开展相关研究，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能力。

（十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以我市建设“智慧城市”为契机，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统筹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科技馆、数字农家书屋、互联网站等各类数字资源，打造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数据库，与国家数据库有效对接。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试点，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为群众服务。支持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数字化文化资源有效保护。推进数字化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实现公共文化信息安全高效传播。

（十七）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监测台建设，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实施广播

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完成电视无线发射模数转换，市级调频频率附带播出多套数字音频节目，为广大无线受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广播电视节目。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的信息采集、制作、播控和多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实施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市、县、乡三级应急广播管控、发布平台，以建设农村“村村响”和改造现有广播电视设施为主，以城市公用广播系统和户内外显示设备为辅助，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

（十八）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鼓励县区建设综合性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支持各类剧场、体育馆、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广泛开展文化讲座、展览展示、艺术鉴赏、科普宣传、健身指导等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的各类文体设施逐步向社会免费开放。按照剧场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演艺场馆服务能力。国有剧场每年为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高水平文艺演出。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大力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

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九）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工作，大力扶持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逐步纳入免费开放范围。推动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

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文化服务“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

（二十）弘扬传承沂蒙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沂蒙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图书馆+书院”模式，在公共图书馆建设“尼山书院”。依托农村、社区道德讲堂，开展“乡村(社区)儒学讲堂”服务活动。组织好“兵学大讲堂”、“文博讲堂”、“琅琊讲堂”、“兰陵大讲堂”、银雀山兵学论坛等特色活动。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红色文化挖掘展示工程，推进乡镇历史展示室、村（社区）情民俗展示室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推进传统文化弘扬传承与时政相结合、与文化惠民相结合、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

（二十一）加强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体验生活，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通过选树优秀作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实施“沂蒙文艺奖”工程、开展优秀小品小戏创作选拔活动，加强对群众文艺创作的支持与引导。实施重大文艺作品示范带动工

程，每两年推出一部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文艺精品力作。依托文物藏品研发推广博物馆文化产品，促进影视、图书产品生产。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要免费或优惠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二十二)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活动。把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作为公共文化重要内容，大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组织好书圣文化节、诸葛亮文化旅游节、广场文化艺术节、民间秧歌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暨民间艺术展演等，不断充实内容，吸引群众参与，打响做靓临沂品牌文化活动。积极开展“说沂蒙、唱沂蒙、画沂蒙”和“激情四季·唱响沂蒙”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好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庄户剧团进城巡演等活动，推动红色文化、社区文化、乡土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健康发展。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开展广场舞汇演、比赛等，评选“百优广场舞队”、“百优广场舞领舞”，示范引导广场舞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对外交流，支持群众文化活动走出去。组织精品艺术进基层、进社区、进农村，有计划的安排《蒙山沂水》、《沂蒙情》、《沂蒙魂》等到各县区巡演，拉近精品艺术与基层群众的距离，形成多层次的文化交流格局。

七、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十三)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立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际，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

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以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为平台，由文化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

（二十四）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按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之间关系，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落实法人自主权，明确功能定位，增强发展活力。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立理事会制度，鼓励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治理。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开展试点，并逐步推开。建立公众监督制度、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审计制度等，提高公共文化机构科学决策水平。

（二十五）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纳入到基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纳入到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类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机制，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健全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考核结果作为法人履职评价、机构编制调整、财政经费预算和绩效工资总量、干部管理使用等的重要依据。完善“临沂网络文化超市”，打造群众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反馈和评价平台。

八、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把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快工作进程。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宣传文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做好对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二十七) 加强财政保障力度。合理划分市县两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应按照不低于国家、省标准的水平,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资金。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各类文化机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偏远地区、贫困地区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保障基层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落实相关文化经济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强化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二十八) 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

制，着力培养一批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的公共文化管理者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对实行免费开放后工作量大量增加、现有机构编制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和财力，合理增加机构编制。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按照适应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要求、具备综合性服务能力的标准，配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专职人员，乡镇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编制 1—2 名，规模较大乡镇适当增加。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专业相关人才培养培训力度，逐步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加强基层乡土文化人才建设，每两年选拔一批优秀乡土艺术人才，纳入到“沂蒙乡村之星”序列管理并给予补助。探索实行多种形式的用人机制，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

附件：临沂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 年）

附件

临沂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5 – 2020 年)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

项目		内容	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免费借阅	1. 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图书馆（图书室、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2. 整合公共图书馆（图书室、农家书屋）藏书资源，建立三级（市-区-街道，县-乡镇-村或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 3. 县级人均藏书量（含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农家书屋藏书）不少于 1.8 册（件）。 4. 公共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 12 次。 5. 在城市和乡镇车站、集贸市场、商场、广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上架和传输以党报、“三农”、科普、文化生活、健康文摘类报纸等为主的信息服务，每天更新不少于 2 类。
	广播影视	收听广播	6. 实施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实现城乡应急广播体系全覆盖。 7.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
		收看电视	8.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 25 套电视节目。全市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基本建成，提供不少于 16 套无线数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县区，提供不少于 5 套电视节目。

基本服务项目	广播影视	观赏电影	9. 完善“一村一月一场电影”放映工程，推行标准化放映，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1/3。 10. 每学期为中小學生免费放映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11. 有条件的工人文化宫每月为农民工免费放映2场电影。
	文体活动	免费参加文体活动	12. 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100次。 13.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村（社区）有1-2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 14. 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免费指导群众文体活动常态化开展。 15. 工人文化宫每年组织2次以上市、县级公益性职工文体活动，开展日常群众性文体活动。
	文化鉴赏	公益演出	16. 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计划。国办剧场每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高水平文艺演出。
		公益展览	17.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非遗展示馆常年设有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4次。 18.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10次，文化馆每年不少于12次。
	公众教育	公益培训	19. 文化馆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不少于80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不少于20次。
		公益讲座	20.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市级图书馆不少于50次，县级图书馆不少于30次。
		公共教育活动	21. 公共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等）每年分别不少于12次。

基本服务项目	公众教育	传承弘扬传统文化	22. 推进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公共图书馆建成符合标准的尼山书院，具备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功能。城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
			23. 建立完善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各县区应当完善博物馆、纪念馆等陈展，各乡镇（街道）建有历史纪念室（历史文化展示室），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村建设村情民俗展示室，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数字服务	提升功能	24. 完善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25. 市县两级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建有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
	免费开放	文化设施	26.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1/3。
		体育设施	27. 县级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应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免费提供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其他设施	28. 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科技馆、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特殊群体服务	阅读服务	29. 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
		文体活动	30. 各级文化馆、体育场馆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

基本服务项目	特殊群体服务	参观	31.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全民免费参观。
硬件设施	文化设施		32. 各县区建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市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市县两级基本建成博物馆、美术馆。 33. 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34.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三级。 35. 大型社区按照“五个一”的标准，暨一个乡村大舞台（文体小广场）、一个多功能综合厅、一个社区书屋、一个村情民俗展示室、一个文化长廊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其他村（社区）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和文体小广场，面积分别不低于200平方米、500平方米。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文体小广场有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等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
	广电设施		36. 县级以上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改造建设。市县两级建设应急广播发布和管控平台，县级实现农村广播“村村响”。 37. 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应急广播工程建设费用及每年维护费用应纳入公共服务预算。
	体育设施		38. 市、县设立公共体育场；乡镇（街道）、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

硬件 设施	体育设施	39. 将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维修更新费用纳入年度公共服务预算，招标专业服务队伍负责设施的维修，户外健身器材每周巡检维修一次。
	流动设施	40. 每个县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公益展览、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
	辅助设施	41.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经费 人员	经费	42.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 43. 县级以上政府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企业、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人员	44. 县级以上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规定，根据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量配齐工作人员。 45. 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按照适应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要求、具备综合性服务能力的标准，配齐基层文化服务机构专职人员，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有编制人员1-2人，规模较大的适当增加；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 46. 县级以上文化馆馆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3个，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1个，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12次以上。 47.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二、标准实施

（一）本标准依据国家指导标准、省实施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自 2015 年开始实施。

（二）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市实施标准，结合实际和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标准以县区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三）各县区政府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四）加强监督考核。将各县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意见及标准情况，以及制定落实实施方案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加强督导检查。市文广新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